

证券代码：601226

证券简称：华电重工

公告编号：临2019-040

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重大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近日，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（联合体牵头方）、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江苏省电力建设第一工程有限公司（联合体成员方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能建江苏电建一公司”）与滨海智慧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签署了《国家电投滨海南区 H3#300MW 海上风电工程主体施工一标段施工合同》和《国家电投滨海南区 H3#300MW 海上风电工程主体施工二标段施工合同》，合同金额分别为773,629,351元和882,346,146元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合同买方情况

企业名称：滨海智慧风力发电有限公司

企业性质：有限责任公司(国有控股)

注册资本：90,000万元人民币

住 所：滨海县滨海港区(原二洪盐场)港2010-2号地块综合楼
301室

成立日期：2018年07月25日

法定代表人：张昊

主要股东：协鑫智慧（苏州）能源电力投资有限公司、国家电投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

经营范围：风力发电；承修、承试电力设施；电力维修，电力设备批发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滨海智慧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也不存在产权、资产、人员等其他方面的关系。

二、合同主要内容

（一）《国家电投滨海南区 H3#300MW 海上风电工程主体施工一标段施工合同》的主要内容

合同标的：国家电投滨海南区 H3#300MW 海上风电工程【1~19#、23~35#】号共 32 台机组单桩与海上升压站基础制造施工、塔架制造、风电机组设备安装、35kV 海缆敷设及海上升压站建造与安装工程。

合同金额：773,629,351元人民币，公司与中国能建江苏电建一公司具体的职责划分、权利与义务等按公司与其签订的相关合同执行。

结算方式：本合同价款主要包括工程预付款、工程进度款、工程尾款、质量保证金等。

履行期限：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方及监理单位开工通知为准，计划工期：总日历天数：306天。

违约责任：合同约定了工期违约、质量违约和未及时、准确、完全执行发包人、监理人指令等违约责任。

合同生效条件：自双方法定代表人（或授权代表）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。

（二）《国家电投滨海南区 H3#300MW 海上风电工程主体施工二标段施工合同》的主要内容

合同标的：国家电投滨海南区 H3#300MW 海上风电工程【20~22#、36~75#】号共43台机组单桩基础施工、塔架制造与运输、风电机组设备安装、35kV 海缆敷设和220kV 登陆海缆敷设（含登陆部分）。

合同金额：882,346,146元人民币，公司与中国能建江苏电建一公司具体的职责划分、权利与义务等按公司与其签订的相关合同执行。

结算方式：本合同价款主要包括工程预付款、工程进度款、工程尾款、质量保证金等。

履行期限：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方及监理单位的开工通知为准，计划工期：总日历天数：245天。

违约责任：合同约定了工期违约、质量违约和未及时、准确、完全执行发包人、监理人指令等违约责任。

合同生效条件：自双方法定代表人（或授权代表）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。

三、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，总合同金额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营业收入的28.38%。

本合同的顺利履行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，对于稳固

公司海上风电工程的市场地位具有重要意义。

四、合同履行风险提示

合同的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等造成的风险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相关制度，公司对上述事项进行信息披露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八月六日

● 报备文件：

（一）《国家电投滨海南区 H3#300MW 海上风电工程主体施工一标段施工合同》

（二）《国家电投滨海南区 H3#300MW 海上风电工程主体施工二标段施工合同》